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3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95,646股的44.9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42,489,32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961,571,752股的25.22%,占公司总股本2,137,995,646股的11.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4,48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6月7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0.84%	0.21%	补充质押
梁丰	是	7,37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39%	0.34%	补充质押
合计	-	11,850,000	-	-	-	-	-	2.23%	0.5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6%	162,431,320	174,281,320	32.79%	8.15%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19%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8%	230,639,320	242,489,320	25.22%	11.34%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83,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47%。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83,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549890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10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710,517397万元	负债合计	657,896.34万元
		净资产	52,621.62万元
营业收入	197,676.56万元	净利润	15,834.36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新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4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章程》(2023年12月),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公告。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1)项、第(2)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23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1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其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双方合作养殖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养殖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作养殖模式的一次深入践行,符合公司"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料、生猪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5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及青岛世贸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云商公司"),二者均为公司直接、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了6.16亿元的担保。

本次为世贸云商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世贸云商公司提供了0.15亿元的担保。

● 本次为进出口公司、世贸云商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23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7.50亿元,为世贸云商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0.50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1月2日)、世贸云商公司(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5日)在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分别提供3,000万元、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7800692XA。

3、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4、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7、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3,401,601.38	2,303,395,205.85
净利润	20,291,791.12	37,517,848.22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244,365.60	755,461,409.44
负债总额	502,166,749.48	479,675,794.44
净资产	296,077,416.12	275,785,625.00

(二)世贸云商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世贸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CTTPBXD。

3、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座。

4、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等。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59,184.90	10,275,214.07
净利润	1,278,992.24	684,526.16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17,937.62	15,963,972.08
负债总额	10,596,009.75	9,821,036.46
净资产	7,421,927.87	6,142,935.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澳司云商授字00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为世贸云商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青岛世贸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澳司云商授字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及世贸云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等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23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济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根据具体日常经营情况,有必要适度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 交易的品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

● 交易场所:业务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本次预计增加铝的持仓量60,000吨,增加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专注于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铜、铝、铅等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

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根据具体日常经营情况,有必要适度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二)交易金额

公司于2023 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铝的原最高持仓量为120,000 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本次预计增加铝的持仓量60,000吨,增加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完成后,2023年度经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中,铝的最高持仓量为180,000吨,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在业务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政策风险

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4、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组成套期保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核准交易决策。

2、公司建立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套期保值小组在授权的额度以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就公司套期保值关键要素如保值品种、最高保值量、最大资金规模、目标价位等重大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4、公司通过有资质的境外经纪机构开展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主要目的为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场所均为所在国家的正规交易所,公司充分了解相关境外交易所的规则,严格参照执行并控制好交易规模;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有限。

5、公司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公司套期保值工小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业务情况。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进行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进行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如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详见2023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3年12月13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